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

一、农药兽药生产经营管理方面。严把农药兽药行政许可审批关口，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申报材料、现场检查内容和审核程序。加大农药兽药质量监测力度，严查隐性添加禁用成分或其他成分。建立健全农药产品二维码标注、追溯管理制度。加强限用农药监管，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利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管理系统加强对兽药产品和兽用原料药的追溯管理，确保兽药生产企业出厂的兽药产品全部赋码上市，产品入库出库信息上传率达到100%，防止兽用原料药非法流入养殖、屠宰环节。研究建立畜禽养殖场规范使用兽药制度，根据全县实际情况，在规模畜禽养殖场建立健全驻场兽医资格审查制度、兽药采购备案储存制度、兽药使用记录制度、兽药使用休药期制度等四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规模畜禽养殖场合理使用兽药，控制兽药残留。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管理，组织开展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加强农药兽药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督管理。协同开展农药兽药经营网络清理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搜索引擎、第三方交易平台等对涉及农药兽药经营和宣传情况开展自查整改，在信息查询、数据

提取、违法信息屏蔽、停止服务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有力打击网上违法销售行为。

二、种植养殖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组织做好农产品生产调查，以乡镇为单位摸清种植养殖主体情况，建立种植养殖规模化生产主体名录档案，及时更新完善 14 个重点品种生产者、生产基地、面积、产量、病虫害（病害）发生、用药习惯、农产品上市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按照“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要求，每个网格要明确专人负责。探索建立 14 个重点品种农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推广“阳光农安”模式，尽快落地应用省数字农业云平台，引导生产主体应用云平台上的“农业农村经营主体应用管理系统”，如实填报各类信息，及时将化肥、农药等采购、使用情况上传至系统中，对于安装农机作业监测设备的农机具，注意保存作业轨迹。运用视频等电子化工具，强化生产过程的管控。

三、推进种植养殖方式转变方面。结合本地农产品生产现状，指导种植养殖主体采用绿色生产技术模式，持续推进农兽药化肥减量增效。倡导科学种植，推广轮作间作模式，降低菌源基数和虫口密度，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强化绿色养殖，推进健康养殖方式发展。督促各类养殖主体加强对水产、肉鸡、蛋鸡兽药使用管理。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选择确定推广点，加强用药指导，提升养殖户科学用药水平。在全县

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从源头规范兽用抗菌药使用，促进畜产品养殖生产方式转变。学习借鉴国家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示范经验，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把宣传书发放到全县规模养殖场（户）。指导开展减抗法规培训，制作下发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评价标准解读提纲，指导开展减抗工作培训，增强监管人员法律意识，全面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和监管水平。将牛羊禽屠宰全面纳入定点管理。

四、种植养殖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查处方面。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要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用好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速测”）手段，实行精准监管，对种植养殖屠宰环节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的要坚持“零容忍”。要在农兽药经营门店、种植养殖基地和合作社等场所张贴禁限用药物清单，如：张贴《禁限用农药名录》等。落实“吉林省兽药诚信经营公示板”做法，对新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和兽药采购者明确“经营十严”、“购买十宜”的要求，发放“防疫台历”，通过附加兽药使用有关法规和禁限用药品名单等方式，加大对养殖场（户）安全用药方面的宣传，防止养殖场（户）滥用、乱用和不规范使用兽药。扩大水产养殖宣传，在养殖基地等显著位置张贴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适时举办农药兽药经营人员培训班，提高农药兽药经营人员规范经营意识和专业素质。督促农药兽药经营门店落实用药宣传。充分利用限用农药经营购销台账，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购买限用农

药实际用途与标签标注使用范围不一致的，应依法严厉查处。加大农产品检测和监督抽查力度，提高重点产品抽检比例，发现不合格产品依法及时销毁或无害化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信息和查处结果，对涉嫌违法的跟进开展执法查处，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五、上市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管控方面。加强安全用药宣传，让种植养殖者牢固树立“不合格产品不上市”的意识，切实纠正常规农兽药可随意使用的错误认识。对 14 个重点品种的规模化生产主体，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用药培训或现场指导。积极推进农兽药残留速测工作。在 14 个重点品种上市高峰期，加强农兽药残留的监督抽查，强化分析研判。重点强化“瘦肉精”监管，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对辖区猪、牛、羊养殖（场、户）、运输车辆、活畜交易市场、畜类屠宰企业开展“拉网式”筛查和监督抽检，紧盯“瘦肉精”等非法添加行为，加大抽检力度，增加抽检频次，提高查处违法经营含“瘦肉精”牛、羊肉的针对性。强化活畜交易市场和收贮贩运环节监管，严查“瘦肉精”生产源头和违法交易行为，依法落实“瘦肉精”监管责任和企业“瘦肉精”自检责任。对检查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依法处置并督促整改到位。

六、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广应用方面。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加强合格证开具日常巡查检查和宣传指导工作。督促生产 14 个重点品种的农产品生产企

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主体在农产品上市时进行检测并开具合格证。对合格证实施成果进行及时总结宣传，扩大合格证社会影响力。对冒名开具、虚假合格的要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如：将失信主体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失信“黑名单”等，实施信用化、精准化管理。

七、市场准入管理方面。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18〕79号）等文件要求，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督促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查验并留存14个重点品种的可溯源凭证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通过正规渠道采购食用农产品，不得采购、贮存和销售来源不明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不得在运输、贮存、销售过程中添加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及时清理过期变质的食用农产品。加大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结合往年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等情况，梳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风险隐患，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巩固“四个百分之百”建设成果。扎实做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依法落实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规定，鼓励市场开办者对“五棵菜”中克百威、三唑磷等禁限用农药，腐霉利、灭蝇胺等易超标的常规农药残留开展针对

性速测。对 14 个重点品种加大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在市场销售过程中添加使用禁限用药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对经营病死动物肉、兽药残留超标肉、来源不明肉及掺杂掺假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对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及鲜活水产品暂养过程添加使用违禁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对时令果蔬农药残留超标及销售过程添加使用违禁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查处力度。

八、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环节管理方面。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和产品标准等组织生产活动，加强对原料采购验收、供应商审核等原料环节的控制，切实把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以本地区旅游景区、餐饮集中区、大型活动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以景区（景点）内及周边餐饮、大型活动周边餐饮、旅游团队接待单位以及地方特色餐饮、承接婚寿喜宴餐饮单位、农家乐等重点场所为监管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检查。突出原料采购、食品贮存、凉菜制作、生食海产品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留样等加工环节的隐患排查，加强畜禽肉及其制品、冷荤凉菜和高风险食品品种监管，严格执行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加强食品加工过程管控。特别在采购 14 个治理品种时应查验并留存可溯源凭证

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杜绝采购无证产品。对问题企业和食品，及时采取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行政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行刑衔接方面。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和卫生健康局根据各自职责对豇豆中的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韭菜中的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芹菜中的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菜豆中的吡虫啉、克百威；辣椒中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鸡蛋中的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乌鸡中的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牛羊肉中的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恩诺沙星；淡水鱼中的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等安全性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和风险监测，及时公布监测信息，依法依规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查处生产过程和市场销售过程中添加使用禁限用药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食品生产、餐饮服务过程中及水产品暂养期间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保鲜剂、防腐剂等行为。不断强化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严禁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对公安机关商请提供认定意见、风险评估

意见以及无害化处理涉案物品的，各部门予以配合。公安机关把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农药“黑窝点”、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及“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作为行动的重点，及时掌握本地农产品抽检情况，强化线索收集，广布特情耳目，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优势，对可疑问题开展重点排摸，按照“全链条、全环节、全要素”打击犯罪的工作要求侦办犯罪案件，确保办案质量。加强案件经营，公安机关要以侦办精品案件、集群案件、网络案件为重点，全链条打击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积极对接农业农村、畜牧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不断密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获取案件线索。对典型案件及时曝光，宣传公安机关打击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的力度与决心。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落实与完善，严禁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违法者违法成本。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推动完善管理制度。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优先立案，依法从重从快惩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刑事被告人，依法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刑事被告人宣告禁止令。

十、完善农兽药残留全链条治理机制方面。强化组织协调机制。健全会商机制。强化部门合作，结合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情况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情况，探索通

过信息化手段，健全和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建立健全产地、市场不合格产品信息双向通报查处机制，及时通报不合格产品销售流向、产地等信息，实现双向追踪溯源，共同核查处置；完善案件查办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吉林省市场监管厅跨区域联合执法制度（试行）》《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吉林省公安厅加强执法协作工作实施办法》，深入开展“溯源”行动，对近2年案件线索开展“回头看”，形成重点案件线索台帐，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7日

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及易超标常规药物参数表

一、种植业重点品种及易超标常规药物参数表

序号	品种	常规药物	限量值 (mg/kg)	序号	品种	常规药物	限量值 (mg/kg)
1	豇豆	灭蝇胺	0.5	14	萝卜	氯氟氰菊酯	0.0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015			氯氟菊酯	0.01
		噻虫嗪	0.3	15	茄子	霜霉威	0.3
2	韭菜	腐霉利	0.2			氯氟菊酯	0.5
		异菌脲	25			噻虫嗪	0.5
		啉虫脒	2	16	茶树菇	灭蝇胺	7
3	芹菜	氯氟氰菊酯	0.5	17	胡萝卜	氯氟氰菊酯	0.01
4	葱	腐霉利	7	18	西葫芦	阿维菌素	0.01
		异菌脲	25	19	叶用莴苣	阿维菌素	0.05
		噻虫嗪	0.3			烯酰吗啉	10
5	菜薹	啉虫脒	3			灭蝇胺	4
		烯酰吗啉	10			异菌脲	25
		阿维菌素	0.05			吡虫啉	1
6	菠菜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2	20	菜豆	吡虫啉	0.1
		霜霉威	100	21	葡萄	咪鲜胺	2
		啉虫脒	0.2			氯氟菊酯	0.2
7	辣椒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02			氯氟氰菊酯	0.2
		吡虫啉	0.5			噻虫嗪	0.5
		噻虫嗪	0.3			苯醚甲环唑	0.5
8	姜	灭蝇胺	7			霜霉威	2
		咪鲜胺	0.3			噻虫嗪	0.2
		阿维菌素	0.02	22	西瓜	咪鲜胺	0.1
9	山药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02			五氯硝基苯	0.02
		噻虫嗪	0.5			丙溴磷	0.2
		噻虫嗪	0.2	23	柑橘	联苯菊酯	0.05
10	黄瓜	噻虫嗪	0.2			苯醚甲环唑	0.6
		苯醚甲环唑	0.2			阿维菌素	0.02
11	结球甘蓝	阿维菌素	0.05	24	草莓	烯酰吗啉	0.0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05			多菌灵	0.5
		吡啶啉酯	5			溴氰菊酯	0.05
12	大白菜	啉虫脒	1	25	桃	噻虫嗪	0.05
		吡虫啉	0.5	26	香蕉	吡虫啉	0.05
		阿维菌素	0.05				

二、水产养殖业重点品种及易超标常规药物参数表

序号	品种	常规药物	限量值 (ug/kg)
1	乌鳢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100 (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总量计)
		磺胺类药物	100
2	大口黑鲈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100 (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总量计)
		磺胺类药物	100
3	鳊鱼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100 (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总量计)
4	大黄鱼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100 (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总量计)
5	大菱鲆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100 (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总量计)
6	鲢鱼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100 (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总量计)
7	草鱼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100 (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总量计)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宣)

CHANGCHU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长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告知书

全市广大农产品生产者朋友们：

长春市是农业大市，广大农产品生产者勤劳智慧，一直以来，为人民群众的“菜篮子”、“米袋子”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最基础环节，关系到国计民生，关系到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生产安全放心的农产品，既是对社会负责，也是对我们自己负责。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提醒全市农产品生产者朋友们，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要严把“六关”。

一、法律责任“关”。农产品生产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生产经营不合格农产品是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刑法》《修正案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农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标准化生产“关”。按照标准化生产方式从事农产品生产，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根本途径。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和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等制度，有效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三、产地环境“关”。农产品产地环境状况直接关系到农产品的质量，在生产过程中，要采取绿色防控等清洁生产方式和绿色生产方式，保护生态环境，防止生产面源污染，不在有毒有害物质超标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生产基地。

四、过程管控“关”。农业投入品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因素，生产过程中，要选用正规厂家生产及有资质的经营门店经营的农业投入品，在农产品生产、贮藏、运输和销售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兽药、保鲜剂、防腐剂和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按照标签说明使用农药和兽药。

五、品牌价值“关”。品牌决定价值，优质必然优价。广大农产品生产者应主动了解农产品认证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树立自身形象，提高产品价值，增加经济收益。

六、质量诚信“关”。加强生产经营主体内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主动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积极参与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信用管理，积极推行鲜活农产品包装、挂标、带证、赋码上市，对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产品，主动召回销毁，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广大农产品生产者朋友们！让我们以对国家、对社会也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用自己实实在在的行动，为广大消费者生产出更丰富、安全、优质、绿色的农产品，实现我们勤劳致富的美好愿望，也为建设美好家园、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乡村振兴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农业农村部最新发布的 《国家禁用农药名录》

（一）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50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杀制剂、砷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酮、福美甲拌、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氰、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

注：2,4-滴丁酯自2023年1月23日起禁止使用。溴甲氰可用于“马铃薯晚疫病”，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自2021年9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二）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薯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胺甲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氟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农业农村部最新发布的 《食品动物中（水产养殖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序号	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名称
1	酒石酸锑钾（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2	β-兴奋剂（β-agonists）及其盐、酯
3	汞制剂：氯化亚汞（甘汞）（Calomel）、醋酸汞（Mercurous acetate）、硝酸亚汞（Mercurous nitrate）、吡啶基醋酸汞（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4	毒杀芬（氯炔烯）（Camahechlor）
5	卡巴氧（Carboxin）及其盐、酯
6	呋喃丹（克百威）（Carbofuran）
7	氯霉素（Chloramphenicol）及其盐、酯
8	杀虫脒（克死磷）（Chlordimeform）
9	氨基磺（Dapsone）
10	硝基咪唑类：呋喃西林（Furacilinum）、呋喃妥因（Furadantin）、呋喃它酮（Furaladone）、呋喃唑酮（Furazolidone）、呋喃苯磺酸钠（Nifurstyrenate sodium）
11	林丹（Lindane）
12	孔雀石绿（Malachite green）
13	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Melengestrol Acetate）、甲基睾丸酮（Methyltestosterone）、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Trenbolone）、玉米赤霉醇（Zeranol）
14	安眠酮（Methaqualone）
15	硝咪唑啉（Nitrovin）
16	五氯酚酸钠（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17	硝基咪唑类：洛硝达唑（Ronidazole）、替硝唑（Tinidazole）
18	硝基酚钠（Sodium nitrophenolate）
19	己烯雌酚（Dienestrol）、己烯雌酚（Diethylstilbestrol）、己烷雌酚（Hexoestrol）及其盐、酯
20	锥虫砷胺（Trypansamine）
21	万古霉素（Vancomycin）及其盐、酯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的兽药

序号	名称	依据
1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2	噬菌体弧菌生态制剂（生物制菌王）	农业部公告第2294号
3	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	农业部公告第2583号
4	噻乙醇、氨基甲酸、洛克沙酮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	农业部公告第2638号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宣）